

法規名稱: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

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(以下簡稱本總隊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掌理事項,特訂定本 細則。

第 2 條

總隊長綜理隊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。

第 3 條

主任秘書權責如下: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總隊設下列科、中心、室及大隊:

- 一、警務科。
- 二、督察科。
- 三、後勤科。
- 四、訓練科。
- 五、勤務指揮中心。
- 六、秘書室。
- 七、人事室。
- 八、主計室。
- 九、第一大隊至第四大隊,分十六中隊辦事。

第 5 條

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。
- 二、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、駐地配置。
- 三、機動保安警力之編裝、規劃、管制、調派、訓練、檢測、演習及應變措施。
- 四、警備、警衛、警戒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重點節日、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

六、刑事、保安、交通、民防、外事、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七、其他有關警務、刑事事項。

第6條

督察科堂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模範(績優)警察之遴薦、表揚。
- 二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、督導及考核。
- 三、員工座談會、激勵十氣活動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與員警(工)因公傷亡失能之慰問及濟助。
- 四、員警考核、風紀評估、教育輔導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。
- 五、特種勤務之協調、聯繫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政風業務及監標、監驗之會辦。
- 七、保防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督察、保防事項。

第 7 條

後勤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財產(含動產與不動產)之登記及管理。
- 二、營繕工程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辦公廳舍與建築設施(備)之分配、管理、保險及維護。
- 四、警用車輛、油料之管理、調度、維護等工作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考核。
- 五、警訊器材與設施之規劃、管制、運用、維修及督導。
- 六、電訊(含訊號)業務之處理、教育訓練、管制及督導。
- 七、武器、彈藥與防彈裝備之配賦、檢查、保養、汰換、督導及考核。
- 八、駕駛之僱用、調派、管理及考核。
- 九、有關員工保健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後勤事項。

第 8 條

訓練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在職(含常年)訓練、員警進修、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、遴選、審核及 執行。
- 二、心理諮商、輔導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關鍵基礎設施人員訓練計畫之擬訂、遴選、審核及執行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訓練事項。

第 9 條

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



- 一、重大治安狀況、交通事故、聚眾活動、災難事故等之接報、指揮、處置及通報。
- 二、緊急命令及情報傳達、治安事故之通報。
- 三、各項勤務之支援、指揮、管制、調度及協調。
- 四、通報資料之整理保管、檢討分析及提報。
- 五、資訊作業之管理及維護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。

第 10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年度施政計畫、業務計畫之執行、督導、查核及報告。
- 二、總隊會報之召開及彙辦、機要文件之處理與特定業務、交辦案件之管制及督導。
- 三、印信管理、文書分辦處理、公文檢核及檔案管理。
- 四、法規之宣導、研究與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政令宣導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。
- 六、事務用品採購、工友、辦公處所管理、出納及薪資等業務。
- 七、不屬其他單位事項。

第 11 條

人事室掌理本總隊人事事項。

第 12 條

主計室掌理本總隊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3 條

大隊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承總隊之命,執行本總隊掌理事項。
- 二、派駐科學園區管理局(新竹、中部、南部管理局)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臺中、高屏分局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各核能發電廠、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分廠、興達火力發電廠) 與經指定派駐單位之安全維護及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、秩序維護、刑事案件。
- 三、各類專案、特種警衛與外(貴)賓參訪勤務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保安警力派遣、勤務規劃、訓練及督導。
- 五、民眾陳情抗爭活動之情資蒐報及疏處。
- 六、交通秩序及稽查、取締、事故處理。
- 七、配合核能發電廠執行核安、反恐、緊急應變等演習工作及行政支援。
- 八、所轄之濫墾、濫伐、濫建、污染水源、盜採砂石等違反水資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。
- 九、上級機關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大隊事項。



第 14 條

本總隊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5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